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镇坪县华坪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渝龙村大沟中药产业配套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69人,营业收入为2910. 732487 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 901712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中宏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 说明: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